



110 年

第 20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衛行 1100200251A▲預告修正「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草案	03
民自 1100198122A▲修正「花蓮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07
教終 1100195922A▲訂定「花蓮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08
教終 1100195918A▲修正「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09
教終 1100195862A▲訂定「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

◎ 政令 ◎

教終 1100195941▲停止適用「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2
人任 1100193209▲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2
人訓 1100191966B▲核定簡弘丞、溫宗豪等 2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優良事實	19
社助 1100195973A▲修正「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申辦業務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	24
社助 1100199409▲「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申辦業務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修正案，自 110 年 9 月 30 日生效	25
地價 1100176696A▲廢止「花蓮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	25
地價 1100176696B▲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統一裁罰基準」，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25
社福 1100200311▲修正「花蓮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	30
教特 1100197047▲函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30

【接次頁】

【承前頁】

◎ 公告 ◎

衛疾 1100197979A▲更新花蓮縣第二級疫情警戒管制措施自 110 年 9 月 21 日至 110 年 10 月 04 日，請民眾落實遵循公告事項，嚴守社區防線……………	31
衛疾 1100199985A▲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起更新花蓮縣第二級疫情警戒管制措施，請民眾落實遵循公告事項，嚴守社區防線……………	31
農政 1100196378A▲公告註銷本縣 2 家業者種苗業登記證……………	33
觀商 1100188665B▲公告廢止本縣春安商號等 7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33
行庶 1100200419▲公示送達鄭 O 嬌女士前借住本府經管宿舍花蓮市大同街 27 巷 3 號自行清理留置於屋內之物品案……………	34
衛健 1100188053A▲公告轄內 13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禁止吸菸……………	34
農保 1100196684B▲公告本縣壽豐鄉荖溪段 361-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	35
農保 1100193366B▲公告本縣壽豐鄉精鐘段 403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	35
農保 1100195203B▲公告本縣鳳林鎮鳳義段 70 地號國有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36
農保 1100192684B▲公告本縣光復鄉加里洞段 637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	36
農保 1100192521B▲公告本縣卓溪鄉崙山段 132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	37
農保 1100192523B▲公告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271 地號國有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37
農保 1100192686B▲公告本縣瑞穗鄉鶴岡段 2180-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	38
農保 1100194500B▲公告本縣瑞穗鄉下奇美段 253 地號 1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38

◎ 鄉鎮市 ◎

光鄉財 1100014430▲修正「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各項規費徵收標準」……………	39
--	----



◎ 法規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衛行字第 1100200251A 號

主旨：預告「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訂依據：本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府人任字第 1100167984 號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檢驗業務需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10 月 6 日公告修正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暨 109 年 9 月 9 日公告新增「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多重分析」。
- 三、修正草案如「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聯絡人：林小姐，專線：03-8227141 分機 202，傳真：03-8230752）。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下稱本收費標準)自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發布實施，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茲因本縣慢性病防治所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起裁撤，另成立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檢驗業務需要，且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新增腸桿菌科、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金黃色葡萄球菌、阪崎腸桿菌、腸炎弧菌等六種食品微生物安全限量，以及該署就食品添加物中有關甜味劑部分，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公告「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多重分析」，明訂甜味劑檢驗方式，為民眾辦理自費檢驗之需要，爰配合修正本收費標準第四條之附表。

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所屬衛生機構為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所屬衛生機構為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及本縣慢性病防治所。	本縣慢性病防治所於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裁撤，另成立本縣身心健康暨成癮防治所，爰予修正。
第四條 本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條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 醫事服務費用						
診察費	一百二十元		診察費	一百二十元		為應實際執行，爰(一)醫事服務費用新增 COVID-19 抗原快速檢驗項目並訂明收費金額。
一般體檢費	一百七十元	含 1 份體檢表。	一般體檢費	一百七十元	含 1 份體檢表。	
行政相驗費	一千五百元	1. 外出驗屍費含死亡證明書四份。 2.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	行政相驗費	一千五百元	3. 外出驗屍費含死亡證明書四份。 4.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	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一九零九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一九零九年九月九日公告新增「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之多重分析，爰修訂第四條附表(三)食品檢驗費用新增腸桿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金黃色葡萄球菌、阪崎腸桿菌、腸炎弧菌、甜味劑共七項。
高齡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	二百元		高齡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	二百元		
COVID-19 抗原快篩檢驗	三百二十元	含診察費及快篩檢驗試劑成本。				
(二) 證明書費						
疾病診斷書費	八十元	1. 含證明書一份。 2. 自費身分加收診察費一百二十元。	疾病診斷書費	八十元	1. 含證明書一份。 2. 自費身分加收診察費一百二十元。	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一九零九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一九零九年九月九日公告新增「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之多重分析，爰修訂第四條附表(三)食品檢驗費用新增腸桿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金黃色葡萄球菌、阪崎腸桿菌、腸炎弧菌、甜味劑共七項。
傷害診斷書費	三百元	1. 含證明書一份。 2. 自費身分加收診察費一百二十元及藥費。	傷害診斷書費	三百元	1. 含證明書一份。 2. 自費身分加收診察費一百二十元及藥費。	
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五十元	含證明書一份。	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五十元	含證明書一份。	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一九零九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一九零九年九月九日公告新增「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之多重分析，爰修訂第四條附表(三)食品檢驗費用新增腸桿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金黃色葡萄球菌、阪崎腸桿菌、腸炎弧菌、甜味劑共七項。
證書費	十元	疾病證明、傷害證明、死亡證明、預防接種證明等超過上開所定份數，每份加收金額。	證書費	十元	疾病證明、傷害證明、死亡證明、預防接種證明等超過上開所定份數，每份加收金額。	
病歷影本費	二百元	病歷影本基本行政費二百元(十張以內)；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	病歷影本費	二百元	病歷影本基本行政費二百元(十張以內)；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	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一九零九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一九零九年九月九日公告新增「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之多重分析，爰修訂第四條附表(三)食品檢驗費用新增腸桿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金黃色葡萄球菌、阪崎腸桿菌、腸炎弧菌、甜味劑共七項。
病歷摘要費	二百元	病歷摘要基本行政費二百元(十張以內)；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	病歷摘要費	二百元	病歷摘要基本行政費二百元(十張以內)；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	
影像病歷	二百元	含傳統膠片、數位光碟影像病歷之類型。	影像病歷	二百元	含傳統膠片、數位光碟影像病歷之類型。	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一九零九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一九零九年九月九日公告新增「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之多重分析，爰修訂第四條附表(三)食品檢驗費用新增腸桿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金黃色葡萄球菌、阪崎腸桿菌、腸炎弧菌、甜味劑共七項。
病歷摘要(商業保險用)	五百元		病歷摘要(商業保險用)	五百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食品檢驗費用	項目	金額	備註	(三)食品檢驗費用	項目		金額
生菌數		八百元		生菌數		八百元	
大腸桿菌		一千一百元		大腸桿菌		一千一百元	
大腸桿菌群		九百元		大腸桿菌群		九百元	
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一百元	包裝飲用水全三項:三千元(含: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大腸桿菌群)	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一百元	包裝飲用水全三項:三千元(含: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大腸桿菌群)
綠膿桿菌		一千一百元		綠膿桿菌		一千一百元	
腸桿菌科		二千元		甜味劑		一千六百元	甜味劑全四項:三千元(含:糖精、甘精、醋磺內酯鉀、環己基代磺胺酸鹽)
沙門氏菌		二千元		甜味劑		一千六百元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三千五百元	全三項六千五百元	甜味劑		一千六百元	
金黄色葡萄球菌		二千元		過氧化氫		三百元	
阪崎腸桿菌		三千元		保色劑(亞磷酸鹽)		一千九百元	
腸炎弧菌		一千五百元		防腐劑醃類五項		二千元	
甜味劑		一千六百元	甜味劑全四項:三千元(含:糖精、甘精、醋磺內酯鉀、環己基代磺胺酸鹽)	楊酸、對羥苯甲酸		二千元	
甜味劑		一千六百元		防腐劑醃類七項		二千五百元	
甜味劑		一千六百元		(含: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		二千五百元	防腐劑全十二項(含:醃類五項+醃類七項)
甜味劑		六千元		硼酸及其鹽類		一千元	
(醋磺內酯鉀、Alitame、阿斯巴甜、對位乙氧基苯胺(甘精)、甘草素、新橘皮苷二氧查爾酮、紐甜、Rebaudioside A、Rebaudioside B、環己基(代)磺胺酸鈉、糖精鈉、甜菊糖、蔗糖素)		六千元		螢光增白劑		八百元	
過氧化氫		三百元		食品中甲脞		一千五百元	
保色劑(亞磷酸鹽)		一千九百元		二氯化硫		一千元	
防腐劑醃類五項		二千元	防腐劑全十二項(含:醃類五項+醃類七項)	丙酸		一千五百元	
(含: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水楊酸、對羥苯甲酸)		二千元		咖啡因		一千五百元	
防腐劑醃類七項		二千五百元		順丁烯二酸		一千三百元	
(含: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		二千五百元		著色劑		三百元	
				皂黃		三百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脂、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 硼酸及其鹽類 螢光增白劑 食品中甲醛 二氯化硫 丙酸 咖啡因 順丁烯二酸 著色劑 皂黃 二甲、乙基黃(2項) 乙型受體素類(21項) 四環黴素類(7項) 氯黴素類(4項) 孔雀綠及還原型孔雀綠(2項) 硝基呋喃及其代謝物(4項) 卡巴得(3項) 食品中水份	一千元 八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三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三百元	二甲、乙基黃(2項) 乙型受體素類(21項) 四環黴素類(7項) 氯黴素類(4項) 孔雀綠及還原型孔雀綠(2項) 硝基呋喃及其代謝物(4項) 卡巴得(3項) 食品中水份	二千五百元 三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元	
(四)水質檢驗				
飲用水水質微生物 (生菌數、大腸桿菌群) 溫泉、泳池水微生物 (生菌數、大腸桿菌)	一千七百元 一千七百元	飲用水水質微生物 (生菌數、大腸桿菌群) 溫泉、泳池水微生物 (生菌數、大腸桿菌)	一千七百元 一千七百元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100198122A 號

修正「花蓮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花蓮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條文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以五萬元為限。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五萬元；半失能者，給付三萬元；部分失能者，給付二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二十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二萬五千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二萬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如下：

- 一、未滿二十歲者。
- 二、滿二十歲，且有在學證明者。
- 三、經醫院證明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且須依賴互助人撫養者。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其他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政府補助者。
- 三、因違法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又以同一傷病診療者。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失能互助依下列規定審定核發：

- 一、傷口癒合或經拆除包覆得確定發炎等症狀已終止之時。
- 二、雖外觀痊癒，但因體內傷病尚待持續診療，始能確定其失能者，依醫師診斷書判定之。
- 三、有併發其他症狀者，應依同一傷病症狀全部終止時判定之。

第二十六條 互助金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向參加互助機關提出申請，逾期喪失權利。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故時，自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失能互助金自領得身心障礙手冊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溯及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100195922A 號

訂定「花蓮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附「花蓮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花蓮縣各級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

- 一、機關：本府各單位、所屬一、二級機關。
- 二、機構：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 三、學校：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法人及團體：本府核准立案之法人或團體。

第三條 前條補助對象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
- 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計畫及期程提出申請。

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

第五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得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六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及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審查小組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 二、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 三、執行成效不佳。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100195918A 號

修正「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各級學校：指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 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並經學校獎懲會議認定者。

第三條 各級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第四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 六、其他適當方式。

第五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六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七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輔導。

第八條 為落實各級學校提供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動、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100195862A 號

訂定「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構、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下列人員共同組成之：

- 一、專家學者代表。
- 二、學校代表。
- 三、家長代表。
- 四、原住民代表。
- 五、弱勢族群代表。
- 六、本府各局處代表。
- 七、其他機關、團體(機構)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另行聘任之，其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委員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工作人員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正副主任委員皆未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另指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府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 令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100195941 號

正本：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為配合家庭教育法第 6 條第 2 項提升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位階，故訂定「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停止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訂定之「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00193209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六〇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主 計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五三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生效。

單 位 別	官 或 員	職 等 別	職 稱 額 別		總 計
			員 科	職 額	
主 計 處	處 長	科 計	科 長	1	1
			專 員	1	1
			技 正	1	1
			科 員	1	1
			督 學	1	1
			社 會 工 作 師	1	1
			營 養 師	1	1
			管 理 師	1	1
			技 士	1	1
			技 佐	1	1
			助 理 管 理 師	1	1
			辦 事 員	1	1
			書 記	1	1
人 事 處	處 長	科 計	科 長	1	1
			專 員	1	1
			技 正	1	1
			科 員	1	1
			督 學	1	1
			社 會 工 作 師	1	1
			營 養 師	1	1
			管 理 師	1	1
			技 士	1	1
			技 佐	1	1
			助 理 管 理 師	1	1
			辦 事 員	1	1
			書 記	1	1
政 風 處	處 長	科 計	科 長	1	1
			專 員	1	1
			技 正	1	1
			科 員	1	1
			督 學	1	1
			社 會 工 作 師	1	1
			營 養 師	1	1
			管 理 師	1	1
			技 士	1	1
			技 佐	1	1
			助 理 管 理 師	1	1
			辦 事 員	1	1
			書 記	1	1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100191966B 號
-----------------	--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不另行發文）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核定簡弘丞等 2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茲抄發優良事實及獎勵令，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10 年 9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105386316 號函辦理。

花蓮縣政府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蹟

姓名	簡弘丞	官等職等 (稱階、等階、級別、資位)	警正 1 階 3 級
服務機關	花蓮縣消防局	職 稱	大隊長
獎懲依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具體事實	<p>於本(110)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多，接獲同仁來電告知本縣轄內清水隧道發生火車出軌事件目前傷亡情形狀況不明，立即請本縣特種搜救隊同仁集結、攜帶各式裝備器材前往支援勤務，並同時銷假返隊駕駛指揮車輛前往災害現場。</p> <p>到達現場後考量現場腹地不大，評估現場指揮站、救護檢傷站及救護車後送路線位置後，請特種搜救隊同仁於適當地點停放貨櫃器材車並設置器材集結區，安排後勤組專人管理並針對油料及充電式器材電池進行控管；並將同仁分組由各組長帶隊進入隧道執行搜救任務。</p> <p>第一時間請同仁協助架設雙節梯及掛梯協助輕傷患者(綠卡)自車廂內或車頂撤出，並請義消等專人引導傷患至檢傷區交由救護同仁接手後續檢傷分類；因列車出軌導致隧道動線堵塞人員無法直接由洞口進出，爰利用雙節梯上至第 3 節車廂頂端後進入隧道途中有多名乘客陸續撤出，但發現第 4、5 節車廂交界處有位乘客因車廂變形腳遭夾困，現場已有和仁分隊同仁使用油壓破壞器材進行救援，但考量現場空間操作不易且該乘客有大量失血情形，請救護人員先至現場給予靜脈輸液確保其生命徵象，等待破壞作業進行。至第 6 節車廂頂發現列車完全斷裂，與第 7、8 節車廂距離約 50 公尺遠，因現場環境幽暗且無線電通訊不良，無法第一時間獲知內部資訊，僅能看到遠方車廂內部有些許頭燈在移動執行救災工作，在攀爬滿是鮮血的雙節梯下至軌道時，抬頭猛然一見於車廂斷裂處赫然就一具齊腰切斷的下半身殘肢掛在上面，經身高腿長研判是孩童的斷肢，且望向軌道四周明顯可見遭拋飛無生命跡象至少就有 5 人，惟考量大型災害現場救災能量不足僅能依大量傷病患原則優先執行生還者救助工作，後來請同仁找附近是否有紙箱或屍袋先行覆蓋；至第 7、8 節車廂發現車體嚴重變形，車頭因撞擊左半邊遭削開車廂內部座位扭轉變形、行李箱四散、乘客相互堆疊血流成河恍如人間煉獄，幸虧內部除無線電不通外手機訊號還算良好，立即通知前進指揮所請求加派人力支援。考量現場救援動線患者救出後，須將</p>		

患者利用長背板固定後搬運至第 6 節車廂藉由繩索由雙節梯將患者拉上車廂頂端，再利用人力搬運至第 4 節車廂頂後再利用繩索下放。因考量軌道行走不易及救災人員體力耗損等問題，且發現南側隧道約 200 公尺處有 1 輛台鐵自強號列車刻正協助照明工作，與台鐵現場人員協調後同意利用該自強號將第 7、8 節車廂患者由隧道南口直接送往新城車站，再請本局救護人員於新城車站成立第 2 救護站進行分流及後送事宜；本次救援依搶救時序推移總共接駁 3 車次，其中共救援生還者 19 名、罹難者 31 名，有效縮短救援時間、節省救災人員體力。

於下午新北、基隆及宜蘭救災隊伍陸續到達，且車廂內部生還者皆已救出，依各縣市消防局出勤人數、攜帶裝備器材及救災能力指派任務區域進行罹難者救援，針對高難度車廂內茶水室頂昇搬移及車門切割、撐拉作業。於當日下午 3 時完成車廂內部淨空並將所有罹難者移出用英雄袋打包擺放於隧道兩側等待自強號接駁作業，但這時接獲檢察官指示須完成現場相驗後才能後送，於等待檢察官相驗時間，現場席地而坐惟空間狹小部分人員甚至需要坐在罹難者身旁才有地方休息。等待約 2 小時相驗後，最後才同意將罹難者上車進行後送任務。

準備撤出前，依車廂第 6 至 8 節劃分區域請各支援單位進行第一次地毯式清查，重點為確認是否仍有未發現罹難者並協助將頭皮、斷指等殘肢裝袋俾利後續 DNA 鑑定工作，俟第一次清查結束後於第 6 節車廂側邊車輪轉向架下方水溝內發現 1 名乘客遭壓埋，但現場礙於轉向架重量過重(約 10 頓)及作業空間狹小現有器材無法進行救援工作；另休息片刻後再招集各隊伍帶隊官責定搜索範圍進行第二次地毯式搜索，為避免搜索盲點爰請不同隊伍針對不同區域再次進行搜索任務，兩次搜索總共蒐集 3 袋屍塊、肉屑交由檢警進行後續處理。考量當天氣溫悶熱、隧道內部空氣循環不佳，大多同仁皆於接獲派遣後不間斷救援重度工作爰於當天下午 6 時搜救人員暫時全數撤出用餐休息。撤出休息片刻後，召集各縣市支援隊伍召開搜救隊長會議，並依前開原則劃定整案搜索計畫各縣市隊伍針對該劃定範圍進行最後搜索行動，以 30 分鐘為限；於當日 21 時完成 2 次地毯式搜索，確認除第 6 節車廂旁有 1 名乘客無法救援外，其餘車廂、車底及隧道旁皆無任何乘客後，感謝各縣市隊伍支援，後續由本局第一大隊及特種搜救隊接手處理，並於當日 22 時啟動輪值。

因第 6 車廂旁尚有民眾待救，特種搜救隊同仁於同年月 3 日攜帶油壓破壞器材進入再次進行搶救作業，惟列車轉向架因撞擊導致分離且直立於水溝上方，經嘗試發現轉向架重心不穩且該民眾已明顯死亡，無須將同仁暴露於高風險之中，且與台鐵局人員現場會勘討論雖然台鐵有重型機具頂昇工具，但現場腹地狹小無法操作，最後決議由隧道北口第 1 節車廂開始逐一破壞利用吊車將車廂吊離後，再利用怪手進入將轉向架拉倒移除供救援人員進入救援。於等待台鐵進行鐵軌修復進度及事故列車移出期間，協助照明器材架設、車廂連結處

	<p>破壞及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找尋等工作；於同年月 5 日完成第 5 節車廂破壞拖出後，立即通知本局特種搜救隊再次集結，等待隧道內部鐵軌修復後怪手進場作業進行拖拉作業前，本局特種搜救隊攜帶油壓破壞器材、軍刀鋸及籃式擔架進入，與怪手業者研商拖拉方案並針對罹難者進行保護作業，最後順利拉倒轉向架後人員進入現場利用油壓破壞器材及軍刀鋸將上方壓埋障礙物移除，成功將最後一名罹難者救出，至此人道救援任務完美畫下句點。</p> <p>因事故地點處於隧道內部空間幽暗、悶熱且空氣循環不易，柴油廢氣夾雜血腥味等味道，造成多位同仁身體不適，且救災過程曾一度發生車廂內部電動輪椅短路引發火災情形，但仍於事故後 3 小時將所有生還者全數送醫，9 小時(含檢察官相驗)將所有可救助罹難者成功救出。</p>
<p>具體成效 或重大貢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達現場後考量救災動線，於適當地點完成指揮站、後勤器材站架設。 2、進入隧道內部協助中繼通聯，將詳細狀況及受困情形傳遞至前進指揮站，供後續單位報到及調度。 3、考量現場第 6 至第 8 節車廂救援難度，協調台鐵自強號列車由南側隧道進入運送重傷人員及罹難者，有效縮短送醫時間及節省救災人員體能。 4、後續接受民間及各縣市隊伍報到工作，依現場實際需求及該單位能量指派各車廂搶救區域，於搶救階段任務完成後，重新規劃各單位搜救範圍，以期不要有任何死角。 5、本次簡員參與 0402 火車太魯閣號事故搶救，擔任現場搶救指揮官，協調調度台鐵及救災單位，判斷正確且指揮調派得宜，有效提升救援效率，縮短患者送醫時程，並確保搜救人員安全，使整體搜救任務完滿完成，有重大貢獻，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殊值一次二大功之獎勵。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蹟

姓名	溫宗豪	官等職等 (稱階、等階、級別、資位)	警正三階
服務機關	花蓮縣消防局	職 稱	分隊長
獎懲依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具體事實	<p>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臺鐵第 408 車次，由樹林開往臺東之太魯閣自強號列車，共計 8 節車廂，載有 494 名乘客及 4 名臺鐵人員，行經和仁到崇德間之東正線，列車於出和仁隧道 231 公尺後，距清水隧道北口前 39 公尺處，撞及一輛由施工便道旁邊坡滑落而停止於軌道上之大貨車，造成該列車 8 節車廂全部出軌，第 8 車廂（車頭）至第 3 車廂停止於隧道內。該列車第 8 節車廂左側撞及隧道口毀損，第 6 節車廂與第 7 節車廂脫接，第 4、5 及 6 節車廂擠壓變形，共計造成 49 人罹難，逾 200 人受傷之重大交通事故。</p>		

當日適逢清明連假第一天，新秀分隊分隊長溫宗豪率所屬同仁及新秀宣導義消，至新城鄉、秀林鄉各公墓做清明掃墓防火宣導，宣導途中上午 9 時 37 分接獲救災救護指揮科派遣，臺鐵火車太魯閣號 408 車次於大清水火車隧道內疑似出軌擦撞隧道壁發生列車翻覆多節車廂傾斜事件，立即率新秀分隊全員出動。

抵達現場看見太魯閣號停止於隧道口第 1 節、第 2 節車廂於隧道外、第 3 節車廂後半截及第 4-8 節車廂皆在隧道內且火車出軌、車輛嚴重毀損變形，立即通報救災救護指揮科現場狀況、確認事故為大量傷病患請求支援並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溫員立即請台鐵人員確認火車電纜斷電及管制後續火車禁止入場，建立現場安全防護，避免災情擴大，並擔任現場初期指揮官，利用宣導麥克風、音響大聲引導民眾疏散，請自行脫困乘客可以自行行走的，往上步行至台九線公路上大清水休憩區等待接駁車，若有受傷或無法行走人員待在一旁空地，等待救護人員先行初步救護處置，並指派第一梯次到達和平、和仁及新秀分隊同仁進入車廂協助乘客疏散及人命搜索。陸續引導 100-150 名民眾逃出隧道，也發現 4 名民眾現場 OHCA 及多名乘客受困於變型車廂內。溫員立即指派救援人員攜帶救護及破壞器材實施車輛破壞將受困人員救出。

後續支援救災人員陸續到達，協助副大隊長成立現場指揮站，協助人員、車輛指揮調度，成立檢傷站，提供輕、中、重傷患者在醫療救護站可做初期的治療照護，確認病患轉送之先後順序，交接指揮權給副大隊長後入隧道內指揮搶救。

因火車車廂出軌傾斜，致第 3、4 節車廂連接處錯位擠壓、造成車廂嚴重變形，救災人員無法深入隧道內第 4 車以後車廂救援，溫員立即請新秀、花蓮分隊支援雙節梯，分別於第 2 節車廂及第 6 節車廂架梯建立通道，由列車車頂緩步深入至隧道內，引導第 4-8 節車廂乘客疏散約 150-200 人，並率新秀、北埔、花蓮分隊及特搜隊人員直驅隧道最深處搜索搶救，並至傷亡最慘重第 7、8 節車廂指揮搶救。

第 7 節車廂還有數名乘客，因家人仍受困車廂內、另有父親找不到小孩皆不肯離開，但為了民眾安全仍不得不請同仁強行帶離並承諾會將家人尋獲。最後只剩兩名患者，一位女性無法行走，另一名男性左大腿開放性骨折卡在狹小空間，指派本局特搜隊人員協助搶救脫困。

第 8 節(車頭)車廂削破半邊、殘破變形的車身，斑駁的血跡、散落滿地的殘破碎片及行李物品，聽見車廂內微弱的求救聲，立即爬入車廂內查看有十多位乘客遭變形車身、座椅壓住身體受困車內，車廂前半部一層一層堆疊的是一具具明顯死亡的大體，必須爬過身上才能接觸到車廂後半部帶救者，救援時內心相當掙扎搶救也非常困難。

原欲使用破壞器材搶救脫困，但因引擎式工具會排出大量廢氣、引發粉

	<p>塵故不宜使用，僅利用簡易破壞器材協助脫困亦增加搶救困難度，救援時還一度引起火花，立即用滅火器撲滅，過程相當驚險！支援人員陸續到達，溫員指揮分配救援作業時間，救援人員輪番上陣受困人員也一一救出，但是傷者要如何搬運出約 300 公尺隧道外？況且還需要將患者抬上車頂跨越 5 節車廂，傷亡者數量眾多，救援人員已相當疲累，無法再負荷長距離搬運。溫員與現場台鐵人員、警義消幹部商討，請臺鐵調派火車 1 輛由隧道南口進入協助傷亡人員之接駁，並通報指揮站第 7、8 節車廂受困乘客因送出隧道困難，改由火車接駁南口送出，請救護人員、車輛預做準備。第一梯次計送出輕、中傷 12 位、重傷 6 位之乘客，由接駁火車送至崇德火車站，後續交由救護車後送就醫。</p> <p>因救援耗時耗力，加上隧道內空氣充滿廢氣、粉塵及血腥味，救援工作越來越吃力，幸賴溫員規劃得宜將每組作業時間縮短、作業人數減少，組別增多，讓同仁可充分休息補充體力。此次救援任務共計抬出 28 具大體，由南口送出再由接駁火車送抵崇德站，接續由民政單位接手處理。</p> <p>在搜救任務告一段落後，集合全體救災人員，分配至各車廂做最後檢查確認沒有遺漏之處，沿著最後再尋獲 3 袋殘肢斷臂、內臟肉塊，攜帶出隧道並編號註記後交給檢方處理，最終完成搜救任務。</p>
<p>具體成效 或重大貢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第一時間初期指揮官，抵達後隨即通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現場狀況請求支援並啟動大量傷患機制。 2、與台鐵人員確認火車電纜斷電及後續火車管制現場安全後，先行引導疏散可自行行走的乘客至大清水休憩區、調派救災人員檢傷分類搶救人命，建立安全防護，避免災情擴大。 3、成立現場指揮站，協助人員、車輛指揮調度，協助成立檢傷站，提供輕、中、重傷患者在醫療救護站做初期的治療照護，確認病患轉送之先後順序，指揮權轉移後立即進入隧道內指揮搶救。 4、指揮調度陸續支援單位，依搶救能量分配各車廂搶救區域，並架設雙節梯深入隧道內，由車廂頂部挺進至隧道內指揮搶救，搜索車內、車外受困者，擔任第 7、8 節車廂分區指揮官，運用破壞器材、長背板搬運，並協調台鐵派車由南口進入運送重傷人員及大體，直到傷亡人員全數救出。 5、不畏艱危，冒險犯難，正確評估受困搶救情形及傷亡情勢，並現場指揮調度分組人員、車輛破壞及初期救護治療臨危不亂、冷靜佈署，極力搶救達成任務。 6、本次溫員參與 0402 火車太魯閣號事故搶救，擔任初期指揮官及第 7、8 節車廂分區指揮官，判斷正確且指揮調派得宜，有效提升救援效率，減少人命傷亡，防止災情擴大，並能確保搜救人員安全，使整體搜救任務完滿完成，有重大貢獻，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殊值一次二大功之獎勵。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00195973A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申辦業務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第十一、十二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申辦業務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第十一、十二點規定

十一、資料輸出入管制作業：

- (一)財稅資料不得任意複製，且資料禁止提供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使用。
- (二)查詢紀錄檔應永久保存，以利事後查證及稽核。
- (三)查調人員如閒置不用或離開辦公室，須以鎖定螢幕、登出及關機等措施保護。
- (四)查詢紀錄清單及各類統計表作廢時，循該機關機密文件銷毀程序辦理。
- (五)財稅資料檔案於移送過程中應加密處理。
- (六)資料查調以實體隔離及線上上傳下載傳輸方式，並須以密件及檔案傳輸交換方式辦理查調。
- (七)稅籍資料之身分證字號及姓名須以加密型式儲存。
- (八)與該財產所得資料對應之身分證字號及姓名資料，不得合併儲存於同一檔案中，其所得來源 BAN 需以加密型式儲存。

十二、稽核管制作業：

(一)查詢紀錄清單

- 1、說明：紀錄查調人員何時查調何者之財稅資料及查調人員之 IP 位址。
- 2、列表及運用：查調人員應將查調紀錄檔清查無誤後，作成查核紀錄，陳核主管，並保留備查，俾利稽核。

(二)使用者查調件數統計清單

- 1、說明：對業務單位之查調人員查詢之件數統計而作成之報表。
- 2、列表及運用：轄區鄉鎮市公所指定之查核人員應於每日由社政資訊系統產出之查調財稅交換資料清單及查調人員送交之查詢紀錄清單核對件數是否相符，若經查無誤，應裝訂成冊，定期陳核後送交專人保留一年備查；如不相符，應再調印「查詢紀錄清單」逐筆核對，發現有異常使用情形，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

(三)事後抽樣查詢作業紀錄及件數統計清單：

- 1、說明：根據查詢控制檔，由社會處所做成的輸出隨機抽樣表報。
- 2、社會處抽核作業：由社會處次月 10 日前，依各鄉鎮市公所上月份全單位查詢之總件數，按抽樣比率產出本月份抽核件數，移送各鄉鎮市公所自行查核並依規定簽報；惟抽核件數不足以達到抽核之目的，抽樣比率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鄉鎮市公所抽樣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如總件數未達五十件則至少抽二件）。如查核無誤，應裝訂成冊，經陳核後送交專人保留一年供備查。如發現有異常使用情形，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

(四)查調代理機關應不定期（每半年至少乙次）進行「資料之輸出入管制」查核作業，以維護財稅資料作業之安全。

(五)配合財政部專案需要，資料需求機關應協助辦理使用財稅資料安全檢查。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00199409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

主旨：「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申辦業務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修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00195973A 號令發布修正「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申辦業務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第十一、十二點。
- 二、依本府 110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100195973B 號函，檢送發布令、總說明及管理要點各 1 份如附件，並自 110 年 9 月 3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00176696A 號

廢止「花蓮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00176696B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處理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處理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統一裁罰基準

- 一、花蓮縣政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案件，符合行政裁罰之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裁罰基準如附表。

花蓮縣政府處理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項次	違規構成要件 (平均地權條例)	裁處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 (新臺幣:元) 或其他裁處	裁罰額度範圍 (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1	權利人及義務人未共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經查獲未申報者，應令其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而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按次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經處罰二次仍未依限期改正者，其第三次後之違規行為，按次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第四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三)第五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三、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買賣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二、買賣雙方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三、買賣雙方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四、賣方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之處分共有)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
2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經查獲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按次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經處罰二次仍未依限期改正者，其第三次後之違規行為，按次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第四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三)第五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三、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3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	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一、經查獲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項次	違規構成要件 (平均地權條例)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 (新臺幣：元) 或其他裁處	裁罰額度範圍 (新臺幣：元)	備註
		(平均地權條例) 違反法條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法條			
4	銷售預售屋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未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者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一、經查獲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按次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經處罰二次仍未依限期改正者，其第三次後之違規行為，按次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第四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三)第五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三、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〇二條第一項規定)，賣方免罰。
5	銷售預售屋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6	權利人、義務人、地主或不動產經紀業對主管機	第四十七條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者，按次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項次	違規構成要件 (平均地權條例)	裁處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 (新臺幣:元) 或其他裁處	裁罰額度範圍 (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關要求查詢、取閱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者。	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		正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前開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認定之。	
7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築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者。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本項規定者，依下列違規次數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鍰九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罰鍰十五萬元。 二、前點按次處罰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於同一建築自第一次違規之日起，三年內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	
8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按戶(棟)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項規定者，按其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就銷售同一預售屋建築使用之買賣定型化契約，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處罰如下，並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戶(棟)數計算： (一)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罰鍰十八萬元。 (四)第四次處罰鍰二十四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罰鍰三十萬元。 二、前點戶(棟)數之計算，係指同一建築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實際所載建物交易棟別、樓別或戶別等，其專有部分數量計算。	

項次	違規構成要件 (平均地權條例)	裁處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 (新臺幣：元) 或其他裁處	裁罰額度範圍 (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9	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或有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者。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一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下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	一、違反本項規定者，按其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就銷售同一預售屋建築案，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處罰如下，並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書面契據所載或查獲之戶(棟)數計算： (一)第一次處罰鍰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鍰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罰鍰五十萬元。 (四)第四次處罰鍰七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罰鍰一百萬元。 二、前點戶(棟)數之計算，依書面契據所載或查獲之建物交易棟別、樓別或戶別等之數量計算。	
10	預售屋買受者轉售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之書面契據予第三人者。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二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下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	一、違反本項規定者，按其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處罰如下，並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書面契據所載之戶(棟)數計算： (一)第一次處罰鍰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鍰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罰鍰五十萬元。 (四)第四次處罰鍰七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罰鍰一百萬元。 二、前點戶(棟)數之計算，依書面契據所載之建物交易棟別、樓別或戶別等之數量計算。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00200311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弘揚傳統敬老美德，於每年重陽節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縣民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以示禮遇，依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辦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協辦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三、實施對象：本縣縣民於重陽節年滿八十五歲（含當日，以實歲計），設籍本縣三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
- 四、發放標準：
 - （一）年滿八十五歲至八十九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最高三千元。
 - （二）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最高五千元。
 - （三）重陽節當年度滿百歲以上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最高一萬元。
- 五、發放作業及注意事項：
 - （一）百歲以上長者，由本府派員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八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發放作業。
 - （二）由本府提供當年度符合發放年齡名冊轉送各鄉(鎮、市)公所，並由本府依據名冊核算各鄉(鎮、市)發放金額後，辦理預撥款作業。
 - （三）敬老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簽名、蓋章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發放者加蓋職章認證。由代領人代領時應在名冊上註明與當事人關係及姓名。
 - （四）經列冊受領敬老禮金者，倘因死亡或因遷出而有戶籍異動情形，本府均不再追溯發放，若有溢領即應繳回，但在發放期間已發給者不予追繳。
- 六、核銷作業：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本府所訂發放截止日期，二週內檢附印領清冊及結餘款繳還本府，以憑辦理核銷。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00197047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除外)、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12116A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教署 110 年 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12116B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100197979A 號

主旨：更新花蓮縣第二級疫情警戒管制措施自 110 年 9 月 21 日至 110 年 10 月 04 日，請民眾落實遵循公告事項，嚴守社區防線。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 110 年 9 月 19 日記者會指示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除飲食外，外出全程配戴口罩。
- 二、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進入應配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四、集會活動（含會展、宴席等）人數上限：
 - (一)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容留人數計算：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需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米計算）。
 - (二)室外 300 人。
 - (三)不符上列條件者，應提防疫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
- 五、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
- 六、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
- 七、休閒娛樂業場所暫停營業，包含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八、公共場域、大眾運輸加強清消。
- 九、違反本公告各項公告事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100199985A 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防治政策，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起更新花蓮縣第二級疫情警戒管制措施，請民眾落實遵循公告事項，嚴守社區防線。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 110 年 10 月 03 日記者會指示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但符合以下情形者，得於戶外免戴口罩：

- (一)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無須戴口罩，惟應隨身攜帶口罩，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
- (二)於山林（包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無須戴口罩，惟應隨身攜帶口罩，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
- (三)上述情形如有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工作、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所，仍應戴上口罩。
- (四)外出時有飲食需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得免戴口罩。
- (五)於開放餐飲內用之場所、台鐵高鐵用餐區、潛水、衝浪等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進入應配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四、集會活動（含會議、展覽、婚宴、餐宴等）人數上限：

- (一)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
- (二)室外 300 人。
- (三)不符上列條件者，應提防疫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

五、禁止繞境、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

六、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

七、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休閒娛樂業場所暫停營業。

八、下列休閒娛樂場所須採預約制、實聯制、量體溫、全程配戴口罩、人流管制。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從業人員應 6 成以上已施打 1 劑疫苗滿 14 天，落實健康管理：

- (一)電子遊戲場所及資訊休閒場所：顧客以 1 人 1 機，全程配戴口罩，禁止飲食。
- (二)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餐飲僅開放飲水、非酒精性飲料。除飲水（飲料）外全程配戴口罩。
- (三)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 KTV)：餐飲僅開放飲水、非酒精性飲料。除飲水（飲料）外全程配戴口罩（包括使用麥克風時）。
- (四)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全程戴口罩，顧客接觸遊具應清潔雙手、建議戴手套，遊戲區域內禁止飲食。

九、公共場域、大眾運輸加強清消。

十、違反本公告各項公告事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100196378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 2 家業者種苗業登記證。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註銷原因：種苗業登記證未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完成換發，已逾有效期間。
- 二、註銷業者清冊如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種苗業登記證註銷清冊

商家名稱	證號	公司統編
上美園藝工程行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116	18049954
華海土木包工業	花蓮縣政府農政 U0165	34887359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100188665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春安商號等 7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90354465A 號函、109 年 12 月 9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90354787 號函、110 年 3 月 8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100350777 號函、110 年 3 月 9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100350816 號函、110 年 4 月 19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100351305A 號函、110 年 5 月 11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100351614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春安商號等 7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37999130	取靜推拿	邱政達	傳統整復推拿業	花蓮縣鳳林鎮鳳禮里公有中華零售市場第 29 號攤位
85208699	變色龍機械工程行	陳連進	交通標示工程業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大德街 8 號 1 樓
94783370	春安商號	廖高鋒(原名廖清奇)	畜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新城鄉佳林村佳林一二一號
31790079	石梯坪育樂企業社	吳耀福	遊樂園業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石梯坪 33 號 1 樓
49759542	漂浮島食品企業社	鄭素珍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安里中原路 456 號 1 樓
85211673	雞雞喳喳三兄弟點心屋	劉舫廷	餐館業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民有街 163 巷 5 弄 10 號 1 樓
50745130	阿瑛牛肉麵店	陳皆得	餐館業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一段 81 號 1 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100200419 號

主旨：鄭 O 嬌女士借住本府經管宿舍花蓮市大同街 27 巷 3 號，因已無在臺居住事實，經本府公示送達公告生效，現已終止借用，為收回前揭宿舍，請於公告生效之日起 1 個月內自行清理留置於屋內之物品，屆期未辦理，本府將以廢棄物處理，因現送達處所不明，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如主旨。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2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100188053A 號

主旨：公告轄內 13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禁止吸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禁菸場所如下：

- (一)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周邊人行道
- (二)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周邊人行道
-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室外環境
- (四)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周邊人行道
- (五)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周道人行道
- (六)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七)夏日時光複合式餐飲騎樓
- (八)瑞麒珠寶騎樓
- (九)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利華教會室外環境
- (十)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十一)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周邊人行道
- (十二)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十三)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二、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於前述禁菸場域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96684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荖溪段 361-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24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荖溪段 361-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更正如函（存放於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結果更正，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更正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93366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精鐘段 403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自 110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23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234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精鐘段 403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更正如函（存放於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結果更正，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更正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9520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鳳林鎮鳳義段 70 地號國有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3 月 16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6181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鳳林鎮鳳義段 70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鳳林鎮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四、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9268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光復鄉加里洞段 637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23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232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光復鄉加里洞段 637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更正如函（存放於光復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結果更正，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更正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9252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卓溪鄉崙山段 132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23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230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卓溪鄉崙山段 132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更正如函（存放於卓溪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結果更正，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更正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9252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271 地號國有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08 年 1 月 25 日水保花保字第 108207649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271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9268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鶴岡段 2180-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23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23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瑞穗鄉鶴岡段 2180-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更正如函（存放於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結果更正，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更正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9450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下奇美段 253 地號 1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第 4 款第 1 目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554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瑞穗鄉下奇美段 253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查定；惟查無該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餘地者，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附公告清冊(存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縣長 徐 榛 蔚

◎鄉鎮市◎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光鄉財字第 1100014430 號

修正「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各項規費徵收標準」。

鄉長 林 清 水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各項規費徵收標準

第一條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依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規費係指收取標單、土地分區使用、未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築物、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無損壞公共設施、接水接電、無農舍、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業機構及團體垃圾代運等項證明、服務之費用，其他未列項目悉依各別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標單費：

（一）現場領標：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收取新臺幣五百元、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收取新臺幣八百元、圖說費另計。

（二）電子領標：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收取新臺幣二百元、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收取新臺幣三百元、圖說費另計。

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每案新臺幣（下同）二百元（每案五筆以內收二百元，每增加一筆加收一百元，每增加一份加收四十元）。

三、未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築物證明：每件五百元。

四、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每筆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加收三百元，每增加一份加收一百元。

五、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每件五百元。

六、接水接電證明：每件五百元。

七、無農舍證明：每件三百元，每增加一份加收一百元。

八、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每件二百元，每增加一份加收一百元。

九、事業機構、團體垃圾代運費：訂立契約議定。

第四條 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由承辦課室開立繳費單並至財政課繳費，經勘查審核後領取證明。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